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

议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及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及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页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国芳



郑曙光



张鹏群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